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2019年度专项审计说明

##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第 3 页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0〕7-138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丰纸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丰纸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丰纸业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丰纸业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7.06	17.06		17.06		销售材料	经营性往来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8.42	18.42		18.42		出租房屋	经营性往来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应收账款	280.38	280.38		280.38		销售材料、水	经营性往来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应收账款	5.30	5.30		5.30		出租房屋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应收账款	1.97	1.97			1.97	销售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323.13	323.13		321.16	1.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1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牡丹江恒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2019年度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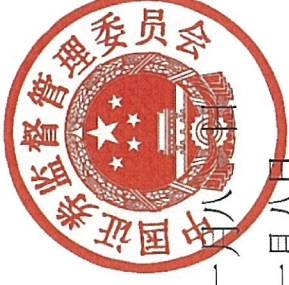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2019 年度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亮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2019年度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燕玉嵩  
 Full name: 燕玉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2-20  
 Date of birth: 1986-02-2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2198602205516  
 Identity card No.: 440302198602205516



证书编号: 11010130047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7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1 year after

燕玉嵩  
 1101013004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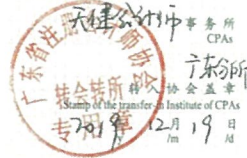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9 / 12 / 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仅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2019 年度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燕玉嵩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燕玉嵩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王震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1-27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102710127201



王震晖  
 4403000701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701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由领证地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定业并转行，被吊销证书，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分所)报告，并交回证书。
- 四、本证书遗失者，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分所)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the newspaper.

仅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2019年度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震晖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王震晖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通合伙)